

开平市国家储备林（一期）工程东山林场 第二阶段林木评估项目服务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具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。
- 2、供应商应当具有价格评估机构登记证书。
- 3、供应商无不良记录，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、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。
- 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，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或转包或分包本项目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- 1、调查内容：服务单位对开平市国家储备林（一期）工程东山林场第二阶段林木评估项目服务。
- 2、作业范围：开平市国家储备林（一期）工程东山林场第二阶段林木评估项目评估面积约 2008.4 亩，具体以林木采伐设计范围为准。

三、合同履约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：开平市东山林场。

合同履行的方式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收费计算

1、计费依据：

《广东省资产评估（法定资产评估）收费标准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 号）。

2、服务费：

服务费暂定价 152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元整）（含税）。最终服务费用按实结算，项目评估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暂定价，超出部分不予支付。

五、提交成果时间

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，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

六、成果验收

- 1、乙方提交成果：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 1 份，纸质版 5 份。
- 2、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要求。
- 3、验收方法：通过甲方审核。

七、确定成交供应商

通过网上直接选取的方式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。确定中选人后，中选人请按中选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调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方式解决。

开平市绿恒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